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